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关于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基于市场环境及公司实际情况下作出的谨慎决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股东的整体利益，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公司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关于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赵蓓 刘晓海 雷根强 戴亦一
2020年4月16日